

主旨：公告修正「水中酚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522.51C）」等三項環境檢測方法之名稱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12.15. 環署檢字第100011005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2月15日

主旨：公告修正「水中酚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522.51C）」等三項環境檢測方法之名稱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